

# 浦南镇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中耕地流出整改复垦项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ZY202307140)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 一、招标条件

本浦南镇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中耕地流出整改复垦项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562174.64 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浦南镇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中耕地流出整改复垦项目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浦南镇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中耕地流出整改复垦项目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浦南镇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中耕地流出整改复垦项目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2）、（3）条款可以选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选择承诺函，承诺函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具有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在有效期内）；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的员工，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由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纸质专用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见格式）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见格式）

#### 4.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1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3.1 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516358889@qq.com](mailto:3516358889@qq.com) 获取采购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

不得参加投标。3.2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工本费每套售价 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中路兴业大厦二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中路兴业大厦二楼

## 七、其他

/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人民政府。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人民政府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兴业大厦 2 楼

联 系 人：肖工

电 话：0518—82777772

电子邮件：351635888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